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發表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述香港廉政公署（「廉署」）的新聞公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吳育強先生（「吳先生」），被廉署指控一項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名，違反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第 9(2)(a)條（「指控」）。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吳先生於九龍城裁判法院出庭，並對指控作出不認罪的答辯。該案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於九龍城裁判法院繼續。

董事會確認吳先生的指控與本集團業務完全無關。董事會認為該指控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董事會從吳先生處獲悉，該指控是吳先生以一名顧客個人身份於一項消費者糾紛中產生。基於吳先生所提供的資料及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表現，我們相信他過去工作中的誠信和職業操守。

吳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司衛先生及張志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耀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沈進軍先生、林涌先生及太田祥一先生。